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第五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為。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第五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為。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第五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p> <p>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p> <p>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5年4月24日）</p> <p>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p> <p>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个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年5月1日） 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了。	
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了。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延续许可	行政许可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注销许可		行政 许可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公益性岗位资格审核		行政 许可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 (全文) 2.《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126号 (全文)</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126号</p>	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省级创业孵化平台审核		行政许可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创业孵化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甘人社通〔2025〕129号)</p> <p>第七条申请省级创业孵化平台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的运营资格。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且运营单位是依法登记注册、合法经营1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并经市（州）人社部门审核申报。（二）固定的经营场所。原则上生产经营场地使用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经营场地要产权清晰，租用场地要有明确的租赁合同且使用期限不少于3年（自申报之日起算），除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使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具有集中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孵化服务场地，场地内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防病等基本条件要求。（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明确的孵化管理制度（包括入孵和出孵条件、孵化年限等）、财务管理制度等。（四）完善的服务功能。政府明确的帮扶创业实体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孵化效果明显。自平台运营以来，入驻（孵）创业者和创业组织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40%，入驻（孵）创业者和创业组织协议到期出孵率总体不低于50%。（五）专业的服务团队。每个孵化平台有不少于3名的创业导师，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5名；创业导师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专业技能证书和孵化平台颁发的聘书，导师简介必须公开张贴。（六）稳定的服务对象。入驻（孵）创业者和创业组织在30户以上（“在孵不在园”的创业者和创业组织不高于30%），创业人员和稳定吸纳就业人员（指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00人以上，创业者和创业组织中30%以上应当是五年内新创办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小微企业和民办非企业机构、个人工作室等市场主体；以文化创意、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应用、电子商务类为主体的科技含量较高、特色鲜明的孵化平台申报时可以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创业实体和就业人员要求标准的80%；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市、区）可适当放宽到入驻（孵）创业者和创业组织20户以上，创业人员和稳定吸纳就业人员（指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00人以上。</p> <p>第八条省级创业孵化平台认定程序：（一）单位申报。申请省级创业孵化平台的单位应先向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申报资料包括：1.《省级创业孵化平台认定申请表》（附件1）；2.法人资质文件，房屋产权证书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3.入驻（孵）协议复印件。申报资料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二）市（州）初核。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单位情况进行初步核实，提出核实意见，符合条件的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申报材料包括：1.申请报告；2.申报单位资料。以上资料，一式两份。（三）省级评审。省级创业孵化平台认定按照“突出特色、重在成效、示范引领”的原则，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人员实地评估，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四）公示认定。将拟认定的省级创业孵化平台名单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p> <p>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5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p> <p>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违反顶岗实习学生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二)安排、接收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七)安排学生从事III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p> <p>第十七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p> <p>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7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对违反平等协商、集体合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第五十一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2.《甘肃省集体合同条例》（2011年10月1日）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一）拒绝或者拖延答复职工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二）不予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所需情况和资料的；（三）违法变更或者解除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劳动合同的；（四）阻挠上级工会指导职工进行平等协商、订立集体合同的；（五）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进行审查的；（六）不履行生效集体合同的。 第五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对集体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争议处理和实施监督工作中不作为或者有违规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工会工作人员在集体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有不履行职责、损害职工权益行为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企业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有不履行职责、损害所代表组织权益行为的，由同级或者上级企业组织、行业协会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用人单位拒绝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2022年12月1日)</p> <p>第二十四条 工会建立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制度和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度，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p> <p>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之一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交涉，要求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一）拒绝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二）克扣、拖欠职工工资，或者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四）不提供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五）不按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六）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七）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21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或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23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25	对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申请所涉及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p> <p>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p> <p>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p> <p>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p>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一）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的、（二）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三）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四）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属于本条例规定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予以调查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	对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八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7月1日）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p> <p>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p> <p>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p> <p>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p> <p>第九十七条 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p> <p>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失业保险条例》（1998年12月16日）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予以调查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予以调查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3月24日）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3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第三十三条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违反招用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48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p> <p>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主管等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p> <p>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p> <p>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予以调查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	对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4月1日）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 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 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监察股	1.《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	对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超出职业中介许可经营范围、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介绍未满16周岁的人员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监察股	1.《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二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侵占、挪用就业专项资金的； （二）违反担保的程序和条件规定提供创业贷款担保的； （三）对职业中介和职业培训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与培训机构串通，或者因审核不严，导致培训机构采取虚假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超出职业中介许可经营范围、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介绍未满16周岁的人员就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	对培训机构违反规定，采取虚假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件等证件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外国人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年3月13日）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外国人就业证和许可证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61	对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2月1日）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违反规定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十七号主席令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年3月1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对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由劳动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提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需该机关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该外国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63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全文) 2.《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经办服务等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4〕204号第一条、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出具相关证明。 4.监管阶段责任:对企业及个人的参保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经办服务等工作 的通知》甘人社通〔2024〕204号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一)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资格认证且符合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3.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1.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规定:受理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3.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按规定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的; 2.《中华人民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第三十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p> <p>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p>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一)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资格认证且符合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p>	<p>1.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规定，办理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p> <p>2.“退休(职)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可以按服刑或劳动教养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以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p> <p>3.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p>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按规定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66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供养直系亲属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p>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附件11)，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二)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三)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计算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金额，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丧抚费核定表》(附件12)，交参保单位。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p>	<p>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和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p> <p>4.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和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p> <p>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7月1日)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发〔2014〕202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适用本规程。</p> <p>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p>	<p>《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发〔2014〕202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与做实个人账户相衔接，从2006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应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详见附件)国发〔1997〕26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决定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制订具体的过渡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备案。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本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p> <p>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7月1日) 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1.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受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承办法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发放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根据《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甘人社通〔2016〕299号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职）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仍按原渠道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71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遗属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附件11），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二）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三）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计算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金额，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喪抚费核定表》（附件12），交参保单位。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和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病残津贴发放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和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三、全力做好经办服务工作。为保障《暂行办法》实施到位，部里制定了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各地要按照《暂行办法》和若干问题的意见、经办规程的要求，坚持统一规范、维护权益、方便群众、按时准确的原则，在发凭证、接电话、办手续、转基金等各个环节上，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认真做好经办管理工作。各地要服从大局，严格按照统一的业务经办规程执行，并调整完善本地区的经办管理程序。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支付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支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行政审批股	<p>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负责市本级参保职工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的核算、支付工作。</p>	《工伤保险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清洁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支付	住院伙食补助费支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行政审批股	<p>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六十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经办机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办机构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p>	<p>负责市本级参保职工工伤治疗期间，住院伙食补助费的核算、支付工作。</p>	《工伤保险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清洁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6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支付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支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行政审批股	<p>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六十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经办机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办机构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p>	<p>负责市本级参保职工在统筹地区外治疗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核算、支付工作。</p>	《工伤保险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清洁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支付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支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九)劳动能力鉴定费。</p> <p>2.《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负责受理市本级参保职工工伤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的受理、核算、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2.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8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支付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支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2.《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1.《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4日) 第十四条 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p>	负责受理市本级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的核算、支付。	《工伤保险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2.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9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支付	伤残待遇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p> <p>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负责受理市本级工伤职工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的核算、支付。	《工伤保险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支付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支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p> <p>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七十一条 职工因工死亡或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经办机构根据工伤发生时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p>	负责受理市本级工亡职工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的核算、支付。	《工伤保险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1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支付	供养亲属抚恤金支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p> <p>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七十一条 职工因工死亡或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经办机构根据工伤发生时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p>	负责按时核算、支付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按时发放供养亲属抚恤金。	《工伤保险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失业保险金支付、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 金支付及失业保险 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 金发放	行政 给付			玉门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p> <p>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p> <p>2.《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p> <p>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p> <p>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个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p> <p>第十六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p> <p>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24年6月14日）</p> <p>第四条 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p>	<p>1. 及时受理失业人员申报的资料，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包括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身份信息和银行信息资料；</p> <p>2. 审核失业人员的失业金申领资格。即是否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p> <p>3. 审核缴费情况，所在单位和个人是否缴费满1年；</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承办行政机关、 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 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准予受理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失业保险金支付、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 金支付及失业保险 基金支出	丧葬补助 金和抚恤 金发放	行政 给付			玉门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p> <p>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p> <p>2.《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p> <p>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p> <p>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24年6月14日）</p> <p>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p>	<p>1. 受理申报资料，包括失业人员死亡证明，失业人员身份证件，领取人身份证件，领取人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p> <p>2. 核定申领金额；</p> <p>3. 及时办结。</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承办行政机关、 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 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 2. 不按规定标准支付金额； 3. 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办理的。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失业保险金支付、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 金支付及失业保险 基金支出	职业介绍 补贴发放	行政 给付		玉门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24年6月14日) 第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 第五章第二节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审核与支付。一、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再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后，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失业证件复印件、培训合格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培训机构拨付职业培训补贴。二、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职业介绍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免费职业介绍后，由职业介绍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失业人员求职登记记录、失业证件复印件、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复印件、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职业介绍机构拨付职业介绍补贴。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以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人员应提供经办机构批准的本人参加职业培训的申请报告、培训机构颁发的结(毕)业证明和本人支付培训费用的有效票据。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按规定计算应予报销的数额，予以报销。	按人社局的批复及时拨付资金。	《失业保险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时拨付； 2.拨付金额与审批金额不符。	
85	失业保险金支付、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 金支付及失业保险 基金支出	代缴基本 医疗保险 费	行政 给付		玉门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四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按规定标准及时为领取失业金的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不及时为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造成失业人员无法就医的。	
86	失业保险金支付、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 金支付及失业保险 基金支出	价格临时 补贴发放	行政 给付		玉门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二、主要内容(三)联动措施。当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涨幅达到临界条件时，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连续一定时期回落至临界条件以下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连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一定时期以上时，要按照正常程序，提高城乡低保标准。自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之日起，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具体时限由各地自行决定。各统筹地区要按照国发〔2010〕40号文件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抓紧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程序，适当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 2.《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号)五、明确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来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按规定标准及时为领取失业金的失业人员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标准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2.发放时间超过规定的时间。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失业保险金支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付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技能提升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完善补贴标准,简化审核流程。创新培训模式,探索职业培训包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平台开展网上职业培训,支持培训机构引进国外优质资源或开展联合办学。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负责)	1.审核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是否在时效期内,不超过一年; 2.审核缴费月数; 3.审核人员身份,是否在职工; 4.核定发放标准。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标准发放; 2.为不在职工人员发放; 3.为超期人员发放。	
88	失业保险金支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付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稳岗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落实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稳定就业岗位。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通过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不裁员或少裁员。对确实需要裁员的,应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实施专项就业帮扶行动,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再就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 3.《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二、基本条件。 (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1.审核企业申报稳岗补贴资料; 2.审核缴费情况,是否足额缴费; 3.审核企业裁员情况,裁员率不超过城镇登记失业率; 4.按标准核定补贴金额。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标准发放补贴; 2.为欠费企业发放补贴; 3.为裁员率超标企业发放。	
89	创业补贴发放及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支付	创业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不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五、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当前仍在正常经营的高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农民工可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一次性创业补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发放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创业补贴发放及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支付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支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印发《甘肃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甘人社通〔2024〕299号</p> <p>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p> <p>(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p> <p>(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p> <p>上述群体在提交贷款申请时，应已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p> <p>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p> <p>(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p> <p>(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p> <p>(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p> <p>第五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p> <p>第六条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p> <p>第七条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协商确定，58个脱贫县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250BPs，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s，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p> <p>第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届满前，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但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良好，且创业项目经营正常的，可向经办银行主动提出展期申请。展期只能申请1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p> <p>第九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应向市级或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向市级或县级担保机构提交担保申请，向经办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p> <p>第十条 个人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p> <p>(一)借款人向创业项目所在地社区或乡镇承办单位(基层劳动保障事务所)提交申请材料(附件2)。有条件的地区可简化程序，由借款人直接向创业项目所在地的市级或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p> <p>(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向市级或县级担保机构推荐。</p> <p>(三)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市级或县级担保机构配合经办银行对借款人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经办银行分别与担保机构和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和贷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p> <p>第十二条 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p> <p>(一)借款人向企业注册地的市级或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附件2)。</p> <p>(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向市级或县级担保机构推荐。</p> <p>(三)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市级或县级担保机构配合经办银行对借款人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审核。对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经办银行分别与担保机构和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和贷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p> <p>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逐步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p> <p>对于能通过系统自动获取和校验的信息，原则上不再要求借款人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鼓励各市县自主整合担保机构与经办银行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p> <p>第十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其余部分由个人或小微企业承担。对展期和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以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p> <p>(一)创业担保贷款利息“按季申请”，可实行“先付后贴”的形式，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先行付息，待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拨付到经办银行后，经办银行在3个工作日内划入借款人和借款企业账户。</p> <p>(二)经办银行在季度结束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申请相关资料报送同级担保机构；对新发放的贷款在初次申报贴息时应当在资料中注明，并附利息清单、借款凭证、借款合同复印件、贷款发放凭单等相关资料。</p> <p>(三)担保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对经办银行提交的资料出具审核意见，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p> <p>(四)财政部门在1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p> <p>第十九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各地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p> <p>对于超出本办法规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的部分，不纳入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支持范围，对于突破本办法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贷款利率上限或贴息比例的贷款，不纳入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支持范围。</p>	<p>1、审核借款人资格；2、按职责尽职调查；3、审核贴息对象申报资格；</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p>	<p>承办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各级财政、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其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企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和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经济主体。适应新生代农民工就业特点，推进职业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全覆盖，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多渠道、广领域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就业创业。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加大对贫困人口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的支持力度，确保他们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家旅游局、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贴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2	职业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生活费补贴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12月30日)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一、职业培训补贴，(一)就业技能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支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职业培训机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可按照每人每天3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p>	<p>1、受理申请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补贴发放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会议研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批准的告知理由。 4、发放补贴阶段责任：对批准的发放生活费补贴。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补贴带来的社会效果进行跟踪。</p>	<p>《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3	职业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支付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支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规定。</p> <p>2.《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12月20日) 第六条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的职业工种，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p>	<p>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規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5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2021年7月28日） 第四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布和调整。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以下就业扶持：（一）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二）对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给予补贴；（三）对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四）对自主创业的，给予免费创业服务、创业担保贷款和贷款贴息，以及有关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五）对实现灵活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p> <p>2.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一项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八条 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p> <p>3.《关于发布就业补助资金补贴类政策清单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280号（全文）</p>	<p>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核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p>	<p>《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关于发布就业补助资金补贴类政策清单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280号）</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6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一项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2.《关于发布就业补助资金补贴类政策清单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280号（全文）</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p>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关于发布就业补助资金补贴类政策清单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280号）</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7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 五、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十)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创造更多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和智力优势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畅通成长发展通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东北、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就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和基层治理，扩大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农业技术等领域就业空间。为有意愿、有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场地和技术等多层次支持。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健全校内外资源协同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多元化服务机制，将留学回国毕业生及时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加大就业实习见习实践组织力度，开展大规模、高质量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实施常态化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精准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活动，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加强户籍地、求职地、学籍地政策服务协同，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帮扶，健全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强化择业就业观念引导，推动高校毕业生积极理性就业。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8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 五、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十)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创造更多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和智力优势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畅通成长发展通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东北、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就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和基层治理，扩大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农业技术等领域就业空间。为有意愿、有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场地和技术等多层次支持。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健全校内校外资源协同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多元化服务机制，将留学回国毕业生及时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加大就业实习见习实践组织力度，开展大规模、高质量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实施常态化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精准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活动，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加强户籍地、求职地、学籍地政策服务协同，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对高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帮扶，健全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强化择业就业观念引导，推动高校毕业生积极理性就业。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 五、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十)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创造更多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和智力优势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畅通成长发展通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东北、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就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和基层治理，扩大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农业技术等领域就业空间。为有意愿、有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场地和技术等多层次支持。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健全校内校外资源协同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多元化服务机制，将留学回国毕业生及时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加大就业实习见习实践组织力度，开展大规模、高质量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实施常态化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精准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活动，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加强户籍地、求职地、学籍地政策服务协同，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对高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帮扶，健全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强化择业就业观念引导，推动高校毕业生积极理性就业。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生育补助金发放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省劳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甘劳社发〔2007〕81号)第十六条：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符合国家计划生育规定的，可持准生证和婴儿出生医学证明按规定一次性申领生育补助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省劳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甘劳社发〔2007〕81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公益性岗位社会养老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分为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各市(州)、县(市、区)应合理确定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占比，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比例。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具体使用对象、标准详见附件。 2.《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经办服务等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4〕204号第一条、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 3.《关于发布就业补助资金补贴类政策清单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280号(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经办服务等工作的通知》、《关于发布就业补助资金补贴类政策清单的通知》	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部门，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p> <p>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各市(州)、县(市、区)应合理确定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占比，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比例。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具体使用对象、标准详见附件。</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股室，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部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25〕23号)</p> <p>第八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由社保经办机构将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计入其个人账户，按规定计息。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计发月数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p> <p>2.《酒泉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酒政发〔2012〕169号)</p> <p>第十二条：参保时年满60周岁以上人员，由社保经办机构按其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养老保险待遇。60周岁以下人员，应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分别记账，到达待遇享受年龄时个人账户合并计算，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待遇。”</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p>《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25〕23号)</p>	<p>负责给付工作的行政股室，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及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国家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		行政奖励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股	<p>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8〕69号)</p> <p>第三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日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负责本地区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审核和管理，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日常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按程序进行办理。</p> <p>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国家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8〕69号)</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专业技术人员不予国家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国家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不在法定期限内表彰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国家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的。 5.评比表彰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p> <p>2.《工伤认定办法》(2011年1月1日) 第五条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进行实地调查。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限送达申请人。 5.监管责任：在县市区发生工伤已委托县市区人社局受理，审查，送达，酒泉市人社局要定期对县市人社局办理工伤认定的情况进行检查</p>	《工伤保险条例》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酒泉市人社局及各县市区人社局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工伤认定委托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工伤情形的职工认定工伤的； 3.对符合法定工伤情形的职工不予认定工伤的； 4.违反工伤认定程序认定工伤的； 5.在工伤认定中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村干部的新增参保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25〕23号)全文</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并发放相关登记证明。 4.监管阶段责任：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25〕23号)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单位及个人参保缴费证明开具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建账及核算外，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社会保险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具体时间、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7月1日)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的编制、审核和批准，依照《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通过邮寄方式寄送本人。同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参保人员发送个人权益记录。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下列信息：(一)涉及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损害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信息；(二)涉及个人权益的信息。 3.《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令)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检查记录的完整性、合规性，并按照规定程序修正和补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单独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维护工作。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协助维护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维护日志，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维护的时间、内容、维护原因、处理方法和责任人等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的采集、保管和维护等环节涉及的书面材料应当存档备查。</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出具相关证明。 4.监管阶段责任：对企业及个人的参保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灵活就业人员、失地农民参保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2006年7月23日）（全文）</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出具相关证明。</p> <p>4.监管阶段责任：对企业及个人的参保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社会保险核定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3月24日） 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出具相关证明。</p> <p>4.监管阶段责任：对企业及个人的参保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经办服务等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4〕204号（全文）</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出具相关证明。</p> <p>4.监管阶段责任：对企业及个人的参保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经办服务等工作 的通知》甘人社通〔2024〕204号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办理(退休办理)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2006年7月23日) 第十八条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退休、退职政策，完善退休、退职审批程序，坚持到龄即退的原则。要强化对参保人及相关各方的行为监督，防范各种违规行为，严格控制提前退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出具相关证明。 4.监管阶段责任：对企业及个人的参保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社会保险登记(进驻办理)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出具相关证明。 4.监管阶段责任：对企业及个人的参保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行政审批股	1.《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发〔2014〕202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	工伤登记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行政审批股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六条规定：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工伤登记	变更工伤登记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工伤保险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6	工伤协议机构确认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 认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负责县(市、区)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备案工作。	《工伤保险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17	工伤协议机构确认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 认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三十三条 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实行协议管理方式。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负责县(市、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的备案工作。	《工伤保险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18	工伤协议机构确认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 认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4日)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三十三条 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实行协议管理方式。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负责县(市、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的备案工作。	《工伤保险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19	工伤就医申请确认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五十八条 未实现直接联网结算的，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向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等，申报医疗费。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或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与异地居住就医申请信息或转诊转院申请信息进行核对。	及时为异地居住工伤人员提供异地就医申请表，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提供相关表格和服务，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工伤就医申请确认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四十一条 建立合理的转诊转院就医机制，引导参保人员有序就医。工伤职工原则上应在参保地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如因病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应由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转诊转院申请，由协议机构提出意见，报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后转诊转院。工伤职工未向经办机构备案，直接转诊转院发生的工伤医疗等费用，原则上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按照规定审查异地工伤相关工作，及时回复工伤人员诉求。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履行异地工伤就医政策的，追究相关责任。	
121	工伤就医申请确认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工伤复发需要治疗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工伤复发治疗申请，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由经办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工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及时受理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做好申请核准工作。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受理相关申请，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责任。	
122	工伤就医申请确认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四十一条 建立合理的转诊转院就医机制，引导参保人员有序就医。工伤职工原则上应在参保地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如因病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应由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转诊转院申请，由协议机构提出意见，报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后转诊转院。工伤职工未向经办机构备案，直接转诊转院发生的工伤医疗等费用，原则上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及时受理转诊转院申请，并做好审查工作。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受理、办理相关申请，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责任。	
123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四十五条 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且经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工伤康复治疗的，由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康复申请，并提供协议机构康复治疗建议，由经办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进行康复治疗。	及时受理工伤职工康复申请，并做好答复工作。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受理、办理职工康复申请工作的，追究相关责任。	
124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核准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四十七条 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报经办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	及时受理工伤人员康复治疗时间延长申请工作，并做好答复解释工作。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受理、答复关于延长康复治疗时间申请的，追究相关责任。	
125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确认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4日)第七条 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二)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第四十九条 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代为申请。	核实辅助器具更换申请，并告知可选择的具体协议机构。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协议机构，给工伤人员造成不便的，追究相关责任；	
126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确认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4日) 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及时受理、办理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受理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追究其相关责任。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p> <p>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停工留薪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限送达申请人。</p>	《工伤保险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酒泉市人社局及各县市区人社局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工伤认定委托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停工留薪确认为停工留薪的； 3.对符合法定停工留薪的职工不予确定停工留薪的； 4.违反停工留薪确认程序确定停工留薪的； 5.在停工留薪确定中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股	<p>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33号） 二、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一）绩效工资总量暂按学校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核定。其中，义务教育教师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平均水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财政部门按照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则确定。绩效工资总量随基本工资和学校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的调整相应调整。 六、组织实施（一）省级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按照本指导意见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备案。市、县级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报上级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批准后实施。 2.《关于印发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2号，2011年4月14日）” 3.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一）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由相当于单位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的额度和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构成。绩效工资水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的原则核定，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核定办法。（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单位类别、人员结构、岗位设置、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核定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所属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单位主管部门核定所属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并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七、组织实施（一）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部门按照本指导意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备案。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部门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报上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部门批准后实施。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按要求做好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工作。</p>	<p>1.审查阶段责任：严格按照绩效工资政策规定，认真核实材料。 2.决定阶段责任：规范审核程序，按要求进行核定。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加强监督检查。</p>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33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工资政策理解不深，把握不好，对绩效工资核定不准确的核定的。 2.违规核定，擅自增加或减少绩效工资的。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就业创业证》发放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三）各地要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地区《就业失业登记证》具体发放办法，对新发放和换发的对象范围、具体程序和责任单位作出明确规定，稳步推进《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工作。从2011年1月1日起，停止发放《再就业优惠证》和各地原有各类就业失业登记证明。</p> <p>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发放工作 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各地可新印制一批《就业创业证》先向有需求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发放。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就业创业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当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就业创业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证》的样式、栏目解释、填写办法、印制技术及发放管理等要求继续按照《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执行（封面和内页第1页（暗码）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字样变更为“就业创业证”）。各地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推广应用工作，以其加载的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电子记录，逐步替代纸质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明。</p>	<p>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2、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3、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4、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5、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0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 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p>	<p>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p>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职称评审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股		<p>1.《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 第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 第十条 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一个月内，将经审定的评定结果通知申请人。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持评定结果通知书，到资格评定办事机构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决定。</p>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办理的。 3、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审核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认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股		<p>1.甘肃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市州专业技术岗位中，除一级岗位、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四级岗位、中小学四级岗位由由人社部管理，二至四级岗位由省上管理外，在市州已有专业技术七至十三级岗位管理权限的基础上，进一步下放五、六级岗位认定权限，由市州根据省人社厅下达的岗位数额审核认定拟聘人员岗位等级，办理人员聘用手续。</p>	<p>1.受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初审：根据《甘肃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认定试行办法》和《甘肃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审查申请人任职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核准：提交相关会议进行集体研究。 4.结果反馈：根据会议研究的结果，制发《岗位等级认定结果通知书》，下发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岗位竞聘。 5.事后监管：指导申请人所在单位按岗位设置方案和认定的岗位等级聘用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所在单位岗位聘用情况进行监督。</p>	甘肃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认定岗位等级，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岗位等级认定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专业技术人员转正定职工作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股	事业股	1.《关于开展转正定职工作的通知》(酒市职改办〔2013〕27号)“二、转正定职管理权限：符合转正定职条件者可不受事业单位岗位限额限制，按以下管理权限申请确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全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务转正定职，由酒泉市职改办统一管理。2.市属、县(市、区)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务转正定职，由市职改办、县(市、区)职改办按管理权限分别管理。3.在各级人才交流中心代理人事关系专业技术人员的转正定职，由人才交流中心报同级职改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决定。	《关于开展转正定职工作的通知》(酒市职改办〔2013〕27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办理的。 3、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审核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参保单位注销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十条：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职工参保登记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p> <p>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p>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附件5），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p> <p>（一）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p> <p>（二）变更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关键基础信息的，需提供公安部门证明；变更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等特殊信息的，需提供本人档案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定手续；</p> <p>（三）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p> <p>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请资料，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参保人员信息变更；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7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提前退休审批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06〕87号）</p> <p>第十八条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退休、退职政策，完善退休、退职审批程序，坚持到龄即退的原则。要强化对参保人及相关各方的行为监督，防范各种违规行为，严格控制提前退休。</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06〕87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8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p> <p>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p> <p>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p> <p>3.《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p> <p>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工伤保险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行政确认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p> <p>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三、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p> <p>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六条 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选择缴费档次，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参保表》）。</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p>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社保基金、就业资金监督管理		社保基金监督管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3月18日），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内的重大监督事项，可以直接进行监督。</p> <p>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的意见》（甘政发〔2012〕64号） (二十二)强化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各级人社、卫生、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大社会保险征缴监督工作力度，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和业务行为，对查出的少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要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由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法予以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p> <p>3.《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酒政办发〔2014〕5号） 二、明确监管范围。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范围，包括社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基金5项。其中：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直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大病医疗补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基金。就业专项资金包括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含创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扶持公共就业服务、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等项目。</p>	<p>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玩忽职守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人、主要负责人。	<p>《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六条：监督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1	社保基金、就业资金监督管理		就业资金监督管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酒政办发〔2014〕5号） 二、明确监管范围。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范围，包括社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基金5项。其中：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直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大病医疗补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基金。就业专项资金包括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含创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扶持公共就业服务、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等项目。</p>	<p>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玩忽职守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酒政办发〔2014〕5号）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人、主要负责人。	<p>《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六条：监督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职业中介机构的监管		行政监督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二十四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经营、诚信服务，在服务场所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发生的。4、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5、监督不及时引起不良反响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3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2010年1月1日) 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下同）累计计算；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不得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其中出国定居和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规定：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4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第四条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规定：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的	
145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在本县范围内迁移户籍的参保人员，不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直接办理户籍地址变更登记手续。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发〔2014〕202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p> <p>第七条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一）出具参保缴费凭证。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前，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以下简称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开具《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附件1，以下简称《参保缴费凭证》）。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对相关信息后，出具《参保缴费凭证》，并告知转移接续条件。（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以下简称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三）发联系函。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应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附件3，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联系函》），并向参保人员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四）转出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基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基本养老保险联系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手续：1.核对有关信息并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附件4，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转移接续的，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缴费工资基数、相应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等记录在《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附件5）；2.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手续。其中：个人缴费部分按记入本人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单位缴费部分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当发生两次及以上转移的，原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的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3.将《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传送给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4.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五）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在信息、资金匹配一致后15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接续手续：1.核对《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转移基金；2.将转移基金按相关规定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员个人账户；3.根据《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转移接续的，根据《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核实参保人员的实际缴费指数。4.将办结情况告知新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p>	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的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p> <p>2.《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p> <p>3.《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p>	<p>《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p>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发〔2014〕202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8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p> <p>2.军队各级后勤(联勤、保障)机关财务部门(以下简称财务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和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计算、审核、划转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和补助资金接收，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职责做好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相关工作。</p>	<p>《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规定：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和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计算、审核、划转工作。</p>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9	工伤事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p> <p>第三十八条 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待伤情稳定后转至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职工在参保地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参保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p>	及时接收、登记用人单位关于发生工伤人员的备案手续。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规定，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150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p>1.《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p> <p>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p>	按人社局的批复及时拨付资金。	《失业保险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时拨付； 2.不执行审批金额。	
151	职业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职业培训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5年4月24日)</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规定。</p> <p>2.《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12月30日)</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p>	<p>1、受理申请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对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进行评估和考核。根据评估考核情况和申请材料预审情况提出补贴发放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经会议研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批准的告知理由。</p> <p>4、发放补贴阶段责任：对批准的发放培训补贴。</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培训带来的社会效果进行跟踪。</p>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贯彻落实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 在用工季节性强、职工流动性大的行业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 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依法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 规范非全日制、劳务承揽、劳务外包用工和企业裁员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规章制度, 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 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p> <p>2.《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 四、大力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实施 (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 加强统一领导, 指定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劳动用工备案工作。劳动工资、就业、失业、统计和劳动保障监察等相关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 做好劳动保障部门内部各项涉及劳动用工备案、登记工作的相互衔接, 实现资源共享, 避免相同内容重复备案。要在组织力量搞好调查摸底, 掌握本地区用人单位户数及现有劳动用工情况的基础上, 按照相关数据信息全面、准确、规范、统一的要求, 为每个用人单位建立劳动用工台账, 逐步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库, 实现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及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的动态管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 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 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153	企业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全文)</p>	<p>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 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 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154	集体合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p>1.《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5月1日) 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 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 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p>	<p>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 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 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集体合同规定》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4月26日）第三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3.《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8年5月1日）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送达阶段责任：给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送达调解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出法定时效的给予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理裁决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5、违反法定程序开庭审理的。 6、立案审理阶段，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 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17年5月8日）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争议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的原则，先行调解，及时裁决。	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送达阶段责任：给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送达裁决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出法定时效的给予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理裁决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5、违反法定程序开庭审理的。 6、立案审理阶段，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2006年1月1日）第六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政府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机关。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与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1.审查阶段责任：审查事业单位申报的招聘计划和条件。2、监督执行阶段责任：指导督导招聘单位组织考试、考察、体检及公示等工作。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依据政策规定，对照公告条件，审查拟聘人员资格，下达聘用通知。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招聘过程中参与作弊的。2、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3、事业单位负责人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的。4、招聘工作组织机构及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影响招聘公平、公正的进行的。5、违反其他相关规定。	
16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关于开展2017年度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检评估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56号）按照“谁审批、谁年检、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县区人社局对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进行年检评估。 2.《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 (二)基本原则。职责法定。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厘清各部门市场监管职责，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1次现场清查整顿。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审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监督管理人才市场。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五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设立职业中介机构的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理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经批准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实行年度审验。职业中介机构的具体设立条件、审批和年度审验程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1次现场清查整顿。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8月1日）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向社会公示。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对告知承诺事项真实性进行检查。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办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区域外，或者未经行政许可、未备案，违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多个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行为均具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对重大复杂案件，可以直接指定管辖。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审核特殊工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股	1.《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第二条(四)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特殊工种的管理和审批工作。设有特殊工种的企业,每年要向地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报送特殊工种名录、实际用工人数及在特殊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名册及其从事特殊工种的时间。按特殊工种退休条件办理退休的职工,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10年,从事井下和高温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9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8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95年1月1日)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3.《甘肃省集体合同条例》(2011年10月1日)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集体合同订立后十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报送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办理登记手续并予以备案。 第三十一条 集体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者解除:(一)订立集体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被修改或者废止的;(二)用人单位改制、兼并、重组、分立或者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集体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三)因不可抗力使集体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四)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者解除条件出现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用人单位应当自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上报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股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 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2.《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地(市)、县(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3.《〈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 33.县(县级市、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县(县级市、区)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1.受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初审:根据《甘肃省事业单位岗位结构管理试行办法》,审查岗位设置方案中岗位类别、岗位等级、结构比例,提出审查意见。 3.核准:提交相关会议进行集体研究。 4.结果反馈:根据会议研究的结果,制发核准文件,下发申请单位执行。 5.事后监管:指导申请单位按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聘用工作人员,对单位执行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情况进行监督。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程序核准岗位设置方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核准岗位设置方案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水平调整，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退休人员及岗位变动人员工资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股	<p>1.《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国人部发〔2006〕56号）和《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59号）。根据《甘肃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八、新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一）各类学校毕业的新参加工作的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初中、高中、中专、大学专科毕业生执行13级岗位工资标准，大学本科毕业生、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执行12级岗位工资标准；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执行10级岗位工资标准。管理人员，初、高中、中专、大专毕业生执行10级岗位工资标准，大学本科毕业生、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执行9级岗位工资标准；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执行8级岗位工资标准。薪级工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初中毕业生执行1级薪级工资标准，高中、中专毕业生执行2级薪级工资标准，大学专科毕业生执行5级薪级工资标准，大学本科毕业生执行7级薪级工资标准，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中执行9级薪级工资标准，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执行11级薪级工资标准，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执行14级薪级工资标准。”“五、正常调整工资办法（二）岗位变动人员工资调整办法：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后，从变动的下月起执行新聘岗位的工资标准。岗位工资按新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按以下办法确定：由较低等级的岗位聘用到较高级的岗位，原薪级工资低于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执行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第二年不再正常增加薪级工资；原级工资达到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薪级工资不变。由较高等级的岗位调整到较低等级的岗位，薪级工资不变。在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之间变动的，薪级工资按新聘岗位比照同等条件人员重新确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市直事业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审核或不予审核（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决定阶段责任：审核通过，报处长审签，并按照规定加盖公章，返回单位。</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政策规定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政策规定或者超越职权作出核批的。 3、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不予受理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核批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政策规定核批工资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6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股	<p>1.《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p> <p>第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人事处理不服申请复核的，由原处理单位管辖。</p> <p>第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各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主管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p> <p>第九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p> <p>第十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垂直管理部门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上一级机关管辖；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机关的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上一级机关管辖。</p>	<p>1.受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初审：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审查申请人信息，提出审查意见。</p> <p>3.核准：提交相关会议进行集体研究。</p> <p>4.结果反馈：根据会议研究的结果，对申请人申诉的问题予以办理。5.事后监管：向申请人出具申诉结果，对其后续情况进行监督。</p>	<p>《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p>	<p>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程序办理申诉案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办理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玉门市人社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股	<p>1.《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2017年1月8日） (十三) 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积极吸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业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企事业单位领导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建立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和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严禁社会组织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职称评审，突出职称评审公益性，加强评价能力建设，强化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p> <p>2.《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p> <p>十一、各地区、各部门应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委会应由包括中、青年专家在内的具有本专业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组成。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应由上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一些国务院部门设在地方的直属单位不具备组建某些系列评委会条件的，不能自行组建，可以委托当地的有关评委会统一组织评审。评委会的评审工作每年举行一次。评委会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办事公道。在评审评委本人或其亲属专业技术职务时，实行回避制度。要改进评审方法，实行考试（含答辩）、考核、评审相结合，对不同系列、不同层次各有侧重的办法，客观公正地测定申报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行职责的能力、水平，具体内容和方式由各地区、各部门确定。评审结果应报相应的人事（职改）部门审批备案。</p> <p>3.《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p> <p>第六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科技人员是否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组织。评委会按评审条件划分的专业组建。一般性专业正高级评委会由有关部委或具备组建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提出申请，人事部批准组建；副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具备组建条件的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中级评委会的组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参照上述原则决定。特殊性专业中、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组建（授权办法见附件）。</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决定。</p>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2017年1月8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办理的。 3、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审核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69	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股	<p>1.《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人核培发〔1995〕153号） 第二十七条 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综合管理、监督指导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p> <p>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 五、建立和完善考核制度。聘用单位对受聘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年度考核；必要时，还可以增加聘期考核。考核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领导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考核工作实绩与考核工作态度相统一的方法。考核的内容应当与岗位的实际需要相符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聘用工作组织在群众评议意见和受聘人员领导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考核等次意见，报聘用单位负责人集体决定。考核结果是续聘、解聘或者调整岗位的依据。受聘人员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的，聘用单位可以调整该受聘人员的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岗位变化后，应当相应改变该受聘人员的岗位工资待遇，并对其聘用合同作相应变更。受聘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变更的，聘用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p>	<p>要按照要求，对事业单位的考核方法、内容、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事业单位考核工作的规范性。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人核培发〔1995〕153号）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事业单位的负责人、主管领导人、考核委员会或考核小组成员，必须按规定要求，实事求是地进行考核。对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行为的，必须严肃处理。		
170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玉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股	<p>1.《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22年11月1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继续教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改善继续教育条件，推动继续教育信息化建设，扶持重点领域、行业发展继续教育事业，支持脱贫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农村边远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p> <p>第十三条 从事继续教育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与继续教育目的的任务相适应的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教师和管理人员；（三）有场所和设施；（四）有必需的经费；（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继续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1.起始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职改办书面审核申报材料，并前往申报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资质证书，送达申报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报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